

播道書院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1 法律定義

- 1.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如對一名女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就一名女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 1.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8)條：「在第 3 或 4 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須視為同樣地適用於男性所受的待遇；就此而言，該等條文以及第(5)及(7)款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2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

2.1 學校致力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特別成立「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

2.2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的組成如下：

- 召集人： 校長（一名）
- 副召集人： 副校長／助理副校長共兩名
- 宣傳及教育： 中、小學健康校園政策組組長各一名（共兩名）
- 社工： 男、女社工各一名（共兩名）
- 秘書： 校董會秘書（一名）

3 防止校園性騷擾教育

- 3.1 每學年初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及解釋「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3.2 向所有新入學的學生、新入職的教職員、實習老師、代課老師、導師、義工及外判服務工作人員發布及解釋「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 3.3 學校把防止性騷擾的概念引進「班風建立」的措施。學校會於學年開始，提倡「零性騷擾」之班風，教導同學相關的中華文言古訓和聖經金句。班主任會定期與班會委員一起留意班內的情況，如有性騷擾的行為出現，便迅速回應問題於萌芽階段。
- 3.4 學校引進「復和程序」，幫助犯錯的同學學習承擔責任，教導和啟導他們採取預防或積極的行動來糾正自己的行為。
- 3.5 邀請校外機構每年到校為小學生舉行防止性騷擾的教育活動。
- 3.6 把「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上載學校網頁內。
- 3.7 防止校園性騷擾教育的目標如下：
 - 3.7.1 提高各學校持分者預防性騷擾的意識。
 - 3.7.2 教導各學校持分者應對及舉報性騷擾個案的方法。

4 防止校園性騷擾管理措施

- 4.1 執行新入職員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之要求。
- 4.2 制定校園教職員與學生之間相處時必須注意的禮儀及守則。

5 投訴、調停、調查及上訴

5.1 投訴

- 5.1.1 本學校任何教職員或學生，如果 (a) 被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性騷擾；或 (b) 目擊本學校另一名教職員或學生作出性騷擾行為；或 (c) 獲受害人明確授權代表其投訴，均可聯絡任何一位副校長／校長，校長會召集「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開會，迅速處理投訴。
- 5.1.2 在接獲投訴後，「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須盡快接見投訴者，如投訴者為學生，亦須接見其家長／監護人，向投訴人解釋 (a) 其權利；(b) 調停、調查及上訴的程序；(c) 並對投訴人及相關家長／監護人作出支援及輔導。
- 5.1.3 教職員或學生可透過「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尋求調停及要求對投訴展開調查。該小組直接向校監負責。
- 5.1.4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在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學校可以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假如該項刑事調查或民事訴訟已被放棄、未能繼續、中斷或已完成，或在刑事或民事訴訟停止或完成後，「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可恢復調停或調查的程序。

5.2 調停程序

- 5.2.1 涉及單一及輕微的懷疑性騷擾事件，「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可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以調停方式化解誤會或解決爭端。
- 5.2.2 如投訴人為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調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的權益。
- 5.2.3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須委派其中兩位組員，男女各一名，處理相關調停。
- 5.2.4 調停工作的時限是接獲投訴後的 40 個工作天。而「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可基於合理的理由，及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調停時限。
- 5.2.5 假如在該段時限內未能透過調停解決爭端，或任何一方決定終止調停，投訴人可循以下程序繼續追究該事件。

5.3 正式調查程序

- 5.3.1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只會就以下本學校的教職員或學生提出的性騷擾投訴展開調查：
 - 5.3.1.1 該名教職員或學生被本學校另一名教職員、學生或外判服務機構員工性騷擾；
 - 5.3.1.2 該名教職員或學生目擊本學校另一名教職員、學生或外判服務機構員工作出性騷擾行為；或
 - 5.3.1.3 該名教職員獲受害人明確授權或受害學生之監護人，可代表受害人行事。
 - 5.3.1.4 求職者或準備入讀本校的學生被本學校教職員、學生或外判服務機構員工性騷擾
- 5.3.2 除非投訴的個案正進行校內的調停程序、刑事或民事訴訟，在接獲有投訴人希望學校就其性騷擾投訴展開正式調查後，「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會隨即展開全面而中立的調查。

5.3.3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對投訴進行調查時，如有需要，會另外邀請一位校董加入調查。

5.3.4 在調查過程中：

5.3.4.1 被投訴者將獲「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提供投訴信件的副本，並有機會就指控提出答辯。

5.3.4.2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將與投訴人、被投訴人、證人及任何其他與事件相關的人士面談，面談將以個別、分開及保密形式進行。有關人士或證人除了接受「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成員查問之外，不應受任何人士查問。

5.3.4.3 在「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同意的情況下，任何出席面談的人士可按其要求獲准由一名人士陪同出席，但陪同出席人士不得為其法律代表。在一般情況下，證人不是合適的陪同人士。有關人士須事先提出要求，並提供需要有人陪同的理由、陪同人士的姓名及職業予「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考慮。「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對此要求作最後決定。獲准出席的陪同人士不得向「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陳詞。如投訴人為學生，家長／監護人皆可陪同投訴人出席面談。

5.3.4.4 涉事各方可提出相關文件及 / 或任何證據，以供審核。

5.3.4.5 所有口頭陳述的證據將會同時記錄在案。

5.3.5 調查報告

5.3.5.1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須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5.3.5.1.1 對正在被審核的問題加以說明；

5.3.5.1.2 投訴人的指控；

5.3.5.1.3 支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

5.3.5.1.4 被投訴人對指控的回應；

5.3.5.1.5 反駁指控所引用的證據；

5.3.5.1.6 調查後所發現的事實；

5.3.5.1.7 對投訴是否成立的決定；及

5.3.5.1.8 建議行動方案。

5.4 後續及上訴程序

5.4.1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將調查報告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5.4.2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可以向「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提出書面回應或書面上訴。

5.4.3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須複核該調查報告，如有投訴人及 / 或被投訴人以書面提交的回應或書面上訴（上訴理據），亦須考慮。其最後報告連同上訴理據須一併呈交校長考慮。

5.4.4 校長須決定採納或拒絕最後報告的建議或其中任何部分，並須決定如要採取行動，應採取甚麼行動。校長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可以書面形式要求「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

5.4.5 校長的裁定是最終的，這裁定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5.4.6 時限

- 5.4.6.1 在一般情況下，如投訴被性騷擾的人士須於下列時限之內提出投訴（以較後者為準）：
- 5.4.6.1.1 從投訴人知悉或理應知悉性騷擾行為，或因其指控的性騷擾而採取行動後的 90 天內；或
 - 5.4.6.1.2 於調停工作完成或中止後 30 個工作天內。
- 5.4.6.2 除非「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准予延長時限，否則從接獲書面投訴到提交調查報告，並向「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提出建議行動為止，整個調查過程不得超過 80 個工作天。
- 5.4.6.3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須在接獲實情調查報告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通知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 5.4.6.4 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須在接獲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建議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提交其意見或上訴。
- 5.4.6.5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須在接獲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的回應或上訴理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校長呈交最後報告。如未有接獲任何回應或上訴理據，須「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審核實情調查報告，然後在 15 個工作天內向校長呈交最後報告。
- 5.4.6.6 校長接獲最後報告及上訴理據後，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決定。
- 5.4.6.7 「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可基於合理的理由，延長上述有關時限。如小組召集人認為考慮接受逾時處理的投訴是公平合理的，亦可以考慮接受投訴。

5.5 保密

- 5.5.1 在進行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學校必須依據學校現行政策及適用法例，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過程機密，及保障各有關人士的私隱。
- 5.5.2 在調停、調查投訴及上訴的過程中，有關檔案須絕對保密。然而，如投訴涉及法庭的刑事調查或刑事檢控，學校或須提供檔案中必需的資料。如有明顯理由相信該性騷擾行為對投訴人或其他人士已造成或將會造成嚴重傷害，而學校亦因潛在責任而必須介入事件，學校或須向第三者透露某些資料（如揭發罪行）。

5.6 利益衝突

- 5.6.1 任何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均須聲明其利益，亦不得參與有關事件的工作。

6 內部紀律處分：

- 6.1 如情況屬實，校方經「人事小組」討論後，須作出適當紀律處分，其中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不予續約、即時解僱或報警。

7 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7.1 學校內部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的權利，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警方或其他調查機構投訴的權利。
- 7.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假如該項投訴並非在所指控的事件發生後 12 個月內提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決定不對被指控性騷擾的行為展開調查。假如投訴人決定對一項性騷擾的申索進行民事訴訟，投訴人一般須在性騷擾事件發生後 24 個月內向法院

提出訴訟。

7.3 如投訴人希望向法院提出訴訟，建議投訴人應於指定時限內進行。如投訴人希望將事件向警方舉報，並在程序上需要意見和協助，「防止校園性騷擾小組」可以提供援助。

8 政策檢討

8.1 每六年就政策進行檢討。

9 政策版本

9.1 本政策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10 生效日期及修訂

10.1 本政策於 2022 年 03 月 29 日生效，並將來任何修訂須於校董會通過。